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TKMQB0284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2300265
合同编号:	中联国际约字【2023】第021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TKMQB0284号
报告名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告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18,7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邵雅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10231 邱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00034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3
一、 委托人、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 无形资产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无形资产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8.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无形资产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诸多工

作之一，不是对资产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TKMQB0284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委托人指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因委托人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需要对委托人指定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该无形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委托人指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与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用权组合和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评估结论：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无形资产对应业务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和财务预测数据实现的前提下，委托人指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RMB 8,697.50 万元)，

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万元(RMB1,870.00 万元)。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
重要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资产减值测试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TKMQB0284 号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委托人指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08148134T

股票代码：60381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猛

注册资本：21,773.01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199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无形资产产权持有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879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701

法定代表人：蔡文斌

注册资本：1,593.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2014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安检仪器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租赁；软件及信息化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学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

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安检仪器设备的生产；危险品检测仪、有害物质检测仪、放射性物质检测仪、X光机、防爆破拆装置的生产；心理评测及认知脑电波检测仪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18.75	57.65	918.75	57.65
2	房喻	278.184	17.45	278.184	17.45
3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1.36	13.26	211.36	13.26
4	陕西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5.456	11.64	185.456	11.64
	合 计	1,593.75	100.00	1,593.75	100.00

2、公司简介及经营情况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一家立足于安防行业及系统集成、信息安全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军民融合创新型企业。公司参与了国家部分重大军工技术及军民融合项目的产业化开发，同时承担了深圳市科创委相关技术领域的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工作。

公司自主研发了安检反恐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地铁、高铁、高速公路、货场、码头等公共交通领域，并在物流仓储领域以及大型的峰会、展会、论坛，治安卡点，反恐警卫安保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2022年受疫情反复、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存在较大下行压力，公司2022年营收与利润较去年进一步下滑。

3、公司历史经营业绩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634.64万元，负债总额1,522.71万元，净资产为9,111.8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6.86万元，利润总额-487.95万元。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11,792.30	11,340.93	10,336.09
负债总额	3,120.69	1,731.80	1,493.60
净资产	8,671.61	9,609.13	8,842.48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365.49	4,889.72	1,046.86
营业成本	3,791.45	807.65	389.01
利润总额	2,388.59	810.18	-709.7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未经审计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的审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需要对委托人指定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该无形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委托人指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是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用权组合和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基本情况如下：

1. 商标专用权组合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专用权持有人	注册号	分类	法律状态	专用权期限	账面值(万元)
1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15595967	9	注册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522.50
2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19954617	9	注册	2017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3	砺剑防卫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8268363	7	注册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4	砺剑防卫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8270223	9	注册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5	砺剑防卫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8274488	12	注册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6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38492184	42	注册	2020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7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38492195	45	注册	2020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8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38505162	9	注册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2.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的账面值为 8,1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技术组合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爆炸物探测技术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1-1	聚环戊二烯硅烷掺杂壳聚糖荧光传感薄膜的制备方法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0年5月31日	2012年3月14日	ZL201010187851.3	专利权维持
1-2	含茈萜高分子荧光传感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0年11月3日	2012年8月29日	ZL201010531970.6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荧光爆炸物探测仪的传感装置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年6月28日	2015年9月23日	ZL20131027013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4	一种适用于微量爆炸物荧光检测的气体采样装置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年6月28日	2015年9月23日	ZL201310269652.0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适用于微量爆炸物荧光检测的光学组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12月11日	ZL201320384267.6	专利权维持
1-6	便携式爆炸物检测仪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3月26日	ZL201330505854.1	专利权维持
2	毒品检测技术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	/	/	/
3	保密软件 1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	/	/	/
4	保密软件 2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	/	/	/
5	荧光探针关键技术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	/	/	/
6	爆炸物探测仪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4月22日	ZL201430433524.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荧光爆炸物探测仪的加热取样控制系统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2月1日	ZL201720184282.4	专利权维持
8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7月21日	ZL201730052429.X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传感器膜片夹更换装置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9月29日	ZL201720183528.6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便携爆炸物探测仪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9月29日	ZL201720182387.6	专利权维持
11	无线报警系统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9月29日	ZL201720184190.6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荧光探测器的薄膜腔体结构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0月3日	ZL201720182365.X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擦拭采样装置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0月3日	ZL201720182388.0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用于采样检测的加热脱附装置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0月3日	ZL201720184281.X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5	一种便携产品辅助带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0月24日	ZL201720182386.1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便携爆炸物探测仪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1月7日	ZL201720183529.0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荧光传感器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9月29日	ZL201720182450.6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爆炸物分类识别方法及系统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4月1日	2019年8月16日	ZL201710212023.2	专利权维持
19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8月1日	ZL201730052428.5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片材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7月14日	ZL201810695110.2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片材的制造装置和片材制造方法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7月14日	ZL201810695134.8	专利权维持
22	多通道荧光猝灭传感装置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6月6日	2020年4月14日	ZL201920856410.4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荧光传感器及其加热装置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6月6日	2020年4月14日	ZL201920856407.2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传感膜片夹构件以及传感装置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6月6日	2020年4月14日	ZL201920856308.4	专利权维持
25	危险品检测仪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ZL201920868682.6	专利权维持
26	液体探测器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ZL201930294802.1	专利权维持
27	手持式违禁品探测仪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ZL201930294801.7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荧光传感器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4月14日	ZL201920993612.3	专利权维持

(2) 软件著作权组合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1	FEDT-II 荧光爆炸物探测管理系统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82668	2010年8月10日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2	便携式荧光爆炸物探测仪控制系统【简称：PFEDCS10】V1.0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82666	2010年7月10日	未发表
3	SRED-DM 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602854	2017年7月30日	未发表
4	荧光猝灭传感器采样控制与信号处理软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121526	2017年4月18日	未发表
5	荧光探测仪器分类识别的标准训练软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121778	2017年2月28日	未发表
6	自适应的加热脱附装置控制软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121470	2017年2月28日	未发表
7	基于2.4G的专用无线报警系统软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121374	2017年2月28日	未发表
8	荧光爆炸物探测仪界面软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121478	2017年2月28日	未发表
9	智能安检云平台软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0941261	2019年3月1日	未发表
10	视频图像信息智能预警分析算法软件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387081	2019年3月1日	未发表
11	综合监控与运维管理系统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387032	2019年5月1日	未发表

（二）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

委托人于2020年取得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57.647059%股权，支付对价29,400.00万元，在编制购买日的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对价分摊，其中无形资产110,708,964.34元。

（三）无形资产的计量情况

按照评估基准日报表反映，账面原值110,708,964.34元，账面净值为86,975,000.00元。

（四）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资产组共44项，其中，专利技术29项，软件著作权11项、专有技术4项。商标专用权资产组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委估无形资产的权利属性和法律状态

委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为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委估商标共 8 项，其法律状态均为注册；委估专利共 30 项，其法律状态均为授权；委估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其法律状态均为登记。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委估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委托人介绍，评估范围内的委估无形资产未有涉及权属纠纷或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2. 委估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

评估范围内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实施的地域限定在中国大陆境内。委估商标资产实施领域限定在各商标注册登记的对应类别商品以及核准使用的商品。委估无形资产实施领域限定在合法用途领域。委估无形资产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其相关权利。

3. 委估无形资产的许可使用及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未设定质押权、担保权等他项权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 委估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及应用情况

企业建立了以荧光检测技术为核心的完整知识产权体系，相关产品已实现系列化开发和配套。公司在荧光检测技术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微波检测技术、光谱检测技术、多视角 X 光检测技术及生物免疫检测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技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企业在各类安检仪器设备及智能安检信息化平台的研发上作了大量投入，开发了基于荧光技术的系列化产品（爆炸物与

毒品探测仪器设备），以及拉曼光谱分析仪、微波液体检测仪、多视角 X 检测光机等，并在涉及信息化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大屏显示系统，智慧监控（物联）平台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可视化与智能决策系统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化的研发成果和产品。

SRED 系列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始于 1999 年，历经 14 年的努力完成了关键技术的研发，并已通过国家级鉴定，和已获得 ISO9001、14001、45001 资质认证。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和商标专用权组合就是在上述过程中形成的，主要应用于爆炸物探测仪、危险液体探测仪、毒品探测仪等安防产品。

5. 委估资产对应产品的相关行业前景

近年来，随着进入社会不同领域的安防产业链日益庞大，新技术、新服务的理念不断融入，促使我国安防技术持续进步，市场规模不断壮大，2021 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8815 亿元，同比增长 3.58%，较前期水平市场增速有所放缓，预计 2022 年中国安防行业产值有望突破 9000 亿元。

近年来国内行业竞争暗流涌动，进入深水整合期。随着安防行业技术深化和集中度不断提高，寡头企业具有越来越大的优势。整体来看未来安防行业的门槛会进一步提高。过去的竞争主要以硬件为主，相对来说门槛较低，成立了一大批中小企业。而今后随着智能化进程的推进，软件平台、视频算法在硬件产品中的影响力将逐步提升，软硬件一体化状况愈加明显。

中国安防行业将会朝向人工智能等高端方向发展，中国安防企业始终对科技创新保持较高的投入，全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总收入的 5%以上，有的甚至超过 10%，在全国各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从而使行业保持了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我国安防行业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芯片等面向未来的核心技术，增强研发能力，加快技术商业化应用，并运用

创新能力，持续探索、掌握行业未来发展的新需求，抓住新的机遇，引领行业发展不断向前。

（五）评估范围确认基础

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已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

（六）核查验证工作结论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核查验证，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减值测试评估中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会计准则，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将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基于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资产减值测试要求和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 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 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三) 权属依据

1.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商标注册证;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5.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资产组持有人管理层最近批准的相关的财务预测数据；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4.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6.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7.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8.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9.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七、 评估方法

（一） 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以前年度编制财务报告时，委托人未对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所

持有的无形资产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评估。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分别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通过采用成本法计算委估无形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后，减去处置费用获得的净额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三)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可收回金额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

1.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评估计算公式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无形资产对应销售利润；

K：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综合利润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 商标专用权组评估计算公式

$$PV = K \times \sum_{i=t_0}^{t_n} \frac{R_i}{(1+r)^i}$$

式中：

PV: 商标专用权的评估值;

K: 商标组合收入分成率;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 待估商标的预期收入;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单位为年;

t₀: 待估商标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 待估商标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 与待估商标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四) 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估算可收回金额

委估无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委估无形资产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其中: 委估无形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 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组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资产价值的依据。

1.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组合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1)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市场条件下, 重新创造或购置全新委估资产所耗费的全部费用成本的总额。委估资产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研发成本+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 贬值率

评估人员根据剩余经济寿命与剩余法定保护期限孰低者确定尚余有效使用年限并估算贬值率, 其计算公式为: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余有效使用年限)×100%。

2. 商标组合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一般情况下正常使用的商标可取得续展注册。委估商标所应用的产品和行业目前尚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委估商标在目前状态下不存在贬值或损耗，因此以各单项商标重置成本的加总金额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因此，本项目评估商标权资产的基本公式为：

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值=商标权资产重置成本

采用成本法对商标专用权进行评估，首先要确定现行条件下取得委估商标需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将其累加得到委估商标的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注册费用+其他费用

3. 无形资产的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提交报告阶段等。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以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基础，确定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并在业务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2. 获取企业提供的评估范围及其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资产类别、资产数量清单，并与企业、审计机构就无形资产的范围进行沟通，取得企业、审计机构确认。

3. 在委托人确认的无形资产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对无形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以了解包无形资产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2. 对无形资产的核查，包括关注法律权属、物理状况、技术状况、经济状况。

3. 根据无形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4. 取得无形资产所在企业管理层最近批准的相关财务预测数据，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验证，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测的可行性。

5. 就无形资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委托人进行分析、沟通、讨论或调整。

6. 在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进行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并经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涉及资产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4.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无形资产组运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无形资产持有人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产权持有人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形资产的预计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预计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7. 基于资产组所处行业及业务范围的涉密特殊性，假设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正在洽谈中的项目是真实、合理和可实现的。

8. 基于资产组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假设未来的市场情况不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产权持有人运营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确认申报的无形资产一致，未考虑委托人确认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无形资产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无形资产对应业务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和财务预测数据实现的前提下，委托人指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RMB8,697.50 万元)，

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万元(RMB1,870.0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无形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产权持有人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产权持有人任何可能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七) 本次与前次评估方法是否一致

本次为委托人首次委托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八）本次与前次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为委托人首次委托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

3.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无形资产对应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

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邵雅淇



资产评估师：邱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委托人对无形资产确认函复印件 (共伍页)
2.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3. 主要资产项目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共壹佰壹拾陆页)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5.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6. 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7.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8.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